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寓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以下所示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更新將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
-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贊成」一欄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反對」一欄加上「✓」號。如未有填上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均擁有股份的權利及出席大會，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在大會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必須親臨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